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0116-36-03-000827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验收单位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穗埔水函(2017)224号、2017年10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初函(2017)15号、2017年8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有关规定，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单位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及监理单位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基本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属于新建项目。征地总面积20083.0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20083.0m²。总建筑面积为71394.6m²（其中计容积率面积59914.6m²），容积率2.98，建筑密度43.83%，绿地率9.4%。建设内容包括2栋丙类高层工业厂房（相互之间通过连廊联系）、地下室、两个门卫室、一个市政开关房以及配套的道路及绿地工程。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工程总投资362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38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0月10日，取得《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复函》（穗埔水函〔2017〕224号）。批复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0hm²，经核定，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完成。2017年8月29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穗开审批初函〔2017〕15号）。2017年10月11日取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发布）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要求，本项目为“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项目。

工程开工后，生产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和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编制完成了《广州地区机山巷职工公租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质量总体合格，运行状况良好。工程建成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45%，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桂群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郭晶晶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明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母壮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任改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创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